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创意

公告编号：2017-035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定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7-034 号公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440,54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29%，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现就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0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25 日-2017 年 05 月 26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 2017 年 0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式

-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弘高大厦；

（四）登记手续：

-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05 月 23 日前送达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弘高大厦
 - （2）邮政编码：100012
 - （3）电话：010-57963201
 - （4）传真：010-57963333
 - （5）联系人：王慧龙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5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04
- 2、投票简称：“弘高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案	所有议案	100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4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4.0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6.00
7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8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0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召开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

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